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3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谢园（身份证号：*****662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00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谢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662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5月至2017年05月	0.23	2017年05月至2017年05月为4916元	5%	56.53元	0.00元	56.53元	57元	57元	114元	5/21.75=0.23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7年05月至2017年05月为4916元	5%	245.80元	0.00元	245.80元	246元	246元	492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7年05月至2017年05月为4916元	5%	245.80元	106.50元	139.30元	697元	697元	1394元	
总计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31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雷爱军（身份证号：*****502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16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雷爱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502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8月至2014年10月	3.00	2014年08月至2014年08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271元	271元	542元	201411-2015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8月至2014年12月为2983元	5%	149.15元	90.40元	58.75元	705元	705元	141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656元	5%	182.80元	101.50元	81.30元	976元	976元	1952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8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172元	5%	208.60元	101.50元	107.10元	214元	214元	428元	
总计							2166元	2166元	433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32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曾祥伟（身份证号：*****683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058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曾祥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683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865元	5%	193.25元	66.00元	127.25元	382元	382元	764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865元	5%	193.25元	66.00元	127.25元	1018元	1018元	2036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865元	5%	193.25元	75.00元	118.25元	473元	473元	94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12月为3723元	5%	186.15元	75.00元	111.15元	1334元	1334元	266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728元	5%	186.40元	80.00元	106.40元	1277元	1277元	255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311元	5%	215.55元	90.40元	125.15元	1502元	1502元	3004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171元	5%	258.55元	90.40元	168.15元	168元	168元	336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171元	5%	258.55元	101.50元	157.05元	1728元	1728元	345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000元	5%	250.00元	101.50元	148.50元	1782元	1782元	356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720元	5%	286.00元	101.50元	184.50元	923元	923元	1846元	
总计							10587元	10587元	2117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

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33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何先发（身份证号：*****673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89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何先发 单位：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67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8月至2011年09月	2.00	2011年08月至2011年08月为2717元	5%	135.85元	0.00元	135.85元	272元	272元	544元	
2011年10月至2012年02月	5.00	2011年08月至2011年08月为2717元	5%	135.85元	66.00元	69.85元	349元	349元	698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1年08月至2011年08月为2717元	5%	135.85元	75.00元	60.85元	243元	243元	48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7月至2011年12月为3015元	5%	150.75元	75.00元	75.75元	909元	909元	181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129元	5%	156.45元	80.00元	76.45元	917元	917元	183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987元	5%	199.35元	90.40元	108.95元	1307元	1307元	261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030元	5%	251.50元	90.40元	161.10元	1933元	1933元	386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486元	5%	274.30元	101.50元	172.80元	2074元	2074元	414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582元	5%	279.10元	101.50元	177.60元	888元	888元	1776元	
总计									8892元	1778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34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田鸿燕（身份证号：*****186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498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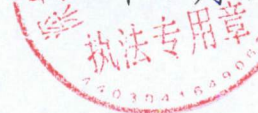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田鸿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186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2月至2012年02月	1.00	2012年02月至2012年02月为2693元	5%	134.65元	66.00元	68.65元	69元	69元	138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2年02月至2012年02月为2693元	5%	134.65元	75.00元	59.65元	239元	239元	478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2年02月至2012年02月为2693元	5%	134.65元	75.00元	59.65元	716元	716元	143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2月至2012年12月为2169元	5%	108.45元	80.00元	28.45元	341元	341元	68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2975元	5%	148.75元	90.40元	58.35元	700元	700元	140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228元	5%	161.40元	90.40元	71.00元	852元	852元	170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340元	5%	217.00元	101.50元	115.50元	1386元	1386元	2772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767元	5%	238.35元	101.50元	136.85元	684元	684元	1368元	
总计							4987元	4987元	997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

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3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张美艳（身份证号：*****148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208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张美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1488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000元	5%	23.00元	0.00元	23.00元	23元	23元	46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3月	3.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000元	5%	50.00元	0.00元	50.00元	150元	150元	30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551元	5%	127.55元	66.00元	61.55元	492元	492元	984元	201104-2011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551元	5%	127.55元	75.00元	52.55元	210元	210元	4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217元	5%	160.85元	75.00元	85.85元	1030元	1030元	206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440元	5%	172.00元	80.00元	92.00元	1104元	1104元	220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182元	5%	209.10元	90.40元	118.70元	1424元	1424元	2848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732元	5%	236.60元	90.40元	146.20元	146元	146元	292元	

2015年08月至 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 2014年12月为 4732元	5%	236.60元	101.50元	135.10元	1486元	1486元	2972元	
2016年07月至 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 2015年12月为 5226元	5%	261.30元	101.50元	159.80元	1918元	1918元	3836元	
2017年07月至 2017年08月	2.00	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为 4275元	5%	213.75元	101.50元	112.25元	225元	225元	450元	
							总计	8208元	8208元	1641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36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任立刚（身份证号：*****395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616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任立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395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6.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3831元	5%	191.55元	80.00元	111.55元	669元	669元	133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3831元	5%	191.55元	90.40元	101.15元	1214元	1214元	242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4621元	5%	231.05元	90.40元	140.65元	1688元	1688元	337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955元	5%	247.75元	101.50元	146.25元	1755元	1755元	3510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393元	5%	269.65元	101.50元	168.15元	841元	841元	1682元	
总计							6167元	6167元	1233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37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张雪梅（身份证号：*****522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91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张雪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52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2573元	5%	128.65元	66.00元	62.65元	188元	188元	376元	入职情形为新参加工作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2573元	5%	128.65元	66.00元	62.65元	501元	501元	1002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2573元	5%	128.65元	75.00元	53.65元	215元	215元	43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12月为2389元	5%	119.45元	75.00元	44.45元	533元	533元	106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956元	5%	147.80元	80.00元	67.80元	814元	814元	162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183元	5%	159.15元	90.40元	68.75元	825元	825元	1650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845元	5%	192.25元	90.40元	101.85元	102元	102元	204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845元	5%	192.25元	101.50元	90.75元	998元	998元	199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329元	5%	216.45元	101.50元	114.95元	1379元	1379元	275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8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593元	5%	279.65元	101.50元	178.15元	356元	356元	712元	
总计							5911元	5911元	1182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

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38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王敏（身份证号：*****002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47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王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002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	1.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3798元	5%	189.90元	0.00元	189.90元	190元	190元	380元	
2014年04月至2014年06月	3.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3798元	5%	189.90元	90.40元	99.50元	299元	299元	59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3798元	5%	189.90元	90.40元	99.50元	1194元	1194元	238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2月至2014年12月为3484元	5%	174.20元	90.40元	83.80元	1006元	1006元	201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4月	10.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605元	5%	180.25元	101.50元	78.75元	788元	788元	1576元	
总计							3477元	3477元	695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39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赵兰（身份证号：*****174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751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赵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174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859元	5%	42.76元	0.00元	42.76元	43元	43元	86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3月	3.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859元	5%	92.95元	0.00元	92.95元	279元	279元	558元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859元	5%	92.95元	66.00元	26.95元	81元	81元	162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347元	5%	117.35元	66.00元	51.35元	411元	411元	822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347元	5%	117.35元	75.00元	42.35元	169元	169元	338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781元	5%	139.05元	75.00元	64.05元	769元	769元	153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165元	5%	158.25元	80.00元	78.25元	939元	939元	187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979元	5%	198.95元	90.40元	108.55元	1303元	1303元	2606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835元	5%	241.75元	90.40元	151.35元	151元	151元	302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835元	5%	241.75元	101.50元	140.25元	1543元	1543元	308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330元	5%	216.50元	101.50元	115.00元	1380元	1380元	276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赵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174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803元	5%	190.15元	101.50元	88.65元	443元	443元	886元	
总计							7511元	7511元	1502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4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杨鑫（身份证号：*****526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62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杨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526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8月至2012年08月	0.09	2012年08月至2012年08月为1751元	5%	7.88元	0.00元	7.88元	8元	8元	16元	2/21.75=0.09
2012年09月至2012年10月	2.00	2012年08月至2012年08月为1751元	5%	87.55元	0.00元	87.55元	175元	175元	350元	
2012年11月至2013年06月	8.00	2012年08月至2012年08月为1751元	5%	87.55元	75.00元	12.55元	100元	100元	20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8月至2012年12月为3155元	5%	157.75元	80.00元	77.75元	933元	933元	186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417元	5%	170.85元	90.40元	80.45元	965元	965元	193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132元	5%	206.60元	90.40元	116.20元	1394元	1394元	278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317元	5%	215.85元	101.50元	114.35元	1372元	1372元	274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751元	5%	237.55元	101.50元	136.05元	680元	680元	1360元	
总计							5627元	5627元	1125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41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林立冰（身份证号：*****163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15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9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林立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16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8月至2013年08月	1.00	2013年08月至2013年08月为3602元	5%	180.10元	0.00元	180.10元	180元	180元	360元	
2013年09月至2014年06月	10.00	2013年08月至2013年08月为3602元	5%	180.10元	80.00元	100.10元	1001元	1001元	200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7月至2013年12月为2886元	5%	144.30元	90.40元	53.90元	647元	647元	129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812元	5%	190.60元	90.40元	100.20元	1202元	1202元	240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400元	5%	220.00元	101.50元	118.50元	1422元	1422元	284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824元	5%	241.20元	101.50元	139.70元	699元	699元	1398元	
总计							5151元	5151元	1030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42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钟秀仙（身份证号：*****254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84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9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钟秀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254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11月至2014年06月	8.00	2013年11月至2013年11月为3169元	5%	158.45元	80.00元	78.45元	628元	628元	125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为3625元	5%	181.25元	90.40元	90.85元	1090元	1090元	2180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330元	5%	216.50元	90.40元	126.10元	126元	126元	252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330元	5%	216.50元	101.50元	115.00元	1265元	1265元	253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103元	5%	255.15元	101.50元	153.65元	1844元	1844元	368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588元	5%	279.40元	101.50元	177.90元	890元	890元	1780元	
总计							5843元	5843元	1168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43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姚金春（身份证号：*****013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636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姚金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013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455元	5%	172.75元	66.00元	106.75元	320元	320元	64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455元	5%	172.75元	66.00元	106.75元	854元	854元	1708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455元	5%	172.75元	75.00元	97.75元	391元	391元	78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12月为2635元	5%	131.75元	75.00元	56.75元	681元	681元	136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038元	5%	101.90元	80.00元	21.90元	263元	263元	52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373元	5%	168.65元	90.40元	78.25元	939元	939元	187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372元	5%	168.60元	90.40元	78.20元	938元	938元	187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789元	5%	239.45元	101.50元	137.95元	1655元	1655元	3310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8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258元	5%	262.90元	101.50元	161.40元	323元	323元	646元	
总计							6364元	6364元	1272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44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刘良军（身份证号：*****475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490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9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刘良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475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	1.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3782元	5%	189.10元	0.00元	189.10元	189元	189元	378元	
2014年04月至2014年06月	3.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3782元	5%	189.10元	90.40元	98.70元	296元	296元	59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3782元	5%	189.10元	90.40元	98.70元	1184元	1184元	236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2月至2014年12月为3708元	5%	185.40元	90.40元	95.00元	1140元	1140元	228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158元	5%	207.90元	101.50元	106.40元	1277元	1277元	255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293元	5%	264.65元	101.50元	163.15元	816元	816元	1632元	
总计							4902元	4902元	980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4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余亚红（身份证号：*****713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99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余亚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713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2115元	5%	48.65元	0.00元	48.65元	49元	49元	98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3月	3.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2115元	5%	105.75元	0.00元	105.75元	317元	317元	634元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2115元	5%	105.75元	66.00元	39.75元	119元	119元	238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2115元	5%	105.75元	66.00元	39.75元	318元	318元	636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3月	1.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2115元	5%	105.75元	75.00元	30.75元	31元	31元	62元	
2013年05月至2013年05月	0.46	2013年05月至2013年05月为2810元	5%	64.63元	0.00元	64.63元	65元	65元	130元	10/21.75=0.46
2013年06月至2013年06月	1.00	2013年05月至2013年05月为2810元	5%	140.50元	0.00元	140.50元	141元	141元	28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5月至2013年05月为2810元	5%	140.50元	80.00元	60.50元	726元	726元	145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5月至2013年12月为2797元	5%	139.85元	90.40元	49.45元	593元	593元	118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147元	5%	107.35元	90.40元	16.95元	203元	203元	40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688元	5%	184.40元	101.50元	82.90元	995元	995元	199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余亚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713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781元	5%	189.05元	101.50元	87.55元	438元	438元	876元	
总计							3995元	3995元	799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46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彭亚英（身份证号：*****374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94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彭亚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374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7月至2013年08月	2.00	2013年07月至2013年07月为3451元	5%	172.55元	0.00元	172.55元	345元	345元	690元	
2013年09月至2014年06月	10.00	2013年07月至2013年07月为3451元	5%	172.55元	80.00元	92.55元	926元	926元	185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6月至2013年12月为3371元	5%	168.55元	90.40元	78.15元	938元	938元	187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052元	5%	202.60元	90.40元	112.20元	1346元	1346元	269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747元	5%	237.35元	101.50元	135.85元	1630元	1630元	3260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070元	5%	253.50元	101.50元	152.00元	760元	760元	1520元	
总计							5945元	5945元	1189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47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李秀梅（身份证号：*****670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87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李秀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670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	0.87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为4902元	5%	213.24元	0.00元	213.24元	213元	213元	426元	19/21.75=0.87
2016年04月至2016年06月	3.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为4902元	5%	245.10元	101.50元	143.60元	431元	431元	86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为4902元	5%	245.10元	101.50元	143.60元	1723元	1723元	3446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12月为4078元	5%	203.90元	101.50元	102.40元	512元	512元	1024元	
总计							2879元	2879元	575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48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程敏（身份证号：*****522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03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程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52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000元	5%	23.00元	0.00元	23.00元	23元	23元	46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3月	3.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000元	5%	50.00元	0.00元	50.00元	150元	150元	30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032元	5%	101.60元	75.00元	26.60元	319元	319元	638元	201104-2012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548元	5%	127.40元	80.00元	47.40元	569元	569元	113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014元	5%	150.70元	90.40元	60.30元	724元	724元	1448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886元	5%	194.30元	90.40元	103.90元	104元	104元	208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886元	5%	194.30元	101.50元	92.80元	1021元	1021元	204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198元	5%	209.90元	101.50元	108.40元	1301元	1301元	2602元	

2017年07月至 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为 4423元	5%	221.15元	101.50元	1119.65元	598元	598元	1196元	
2017年12月至 2017年12月	1.00	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为 4423元	5%	221.15元	0.00元	221.15元	221元	221元	442元	
						总计	5030元	5030元	1006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49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李博（身份证号：*****337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486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李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337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5月至2011年06月	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1463元	5%	73.15元	66.00元	7.15元	14元	14元	28元	201104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1463元	5%	73.15元	66.00元	7.15元	57元	57元	114元	201203-2012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12月为2583元	5%	129.15元	75.00元	54.15元	650元	650元	130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867元	5%	143.35元	80.00元	63.35元	760元	760元	152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194元	5%	159.70元	90.40元	69.30元	832元	832元	1664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442元	5%	172.10元	90.40元	81.70元	82元	82元	164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442元	5%	172.10元	101.50元	70.60元	777元	777元	155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94元	5%	189.70元	101.50元	88.20元	1058元	1058元	2116元	

2017年07月至 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为 4549元	5%	227.45元	101.50元	125.95元	630元	630元	1260元	
总计									4860元	972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5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黄启轩（身份证号：*****003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0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黄启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003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	1.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102元	102元	20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12月为3644元	5%	182.20元	101.50元	80.70元	404元	404元	808元	201604-201706 单位已足额缴纳
总计							506元	506元	101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51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李文娣(身份证号：*****302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82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9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李文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302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4月至2013年05月	2.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2328元	5%	116.40元	0.00元	116.40元	233元	233元	466元	
2013年06月至2013年06月	1.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2328元	5%	116.40元	80.00元	36.40元	36元	36元	7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2328元	5%	116.40元	80.00元	36.40元	437元	437元	87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12月为3100元	5%	155.00元	90.40元	64.60元	775元	775元	155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671元	5%	183.55元	90.40元	93.15元	1118元	1118元	223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072元	5%	203.60元	101.50元	102.10元	1225元	1225元	2450元	201707-201711 单位已足额缴存
总计							3824元	3824元	764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

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52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谢惠琼（身份证号：*****078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474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9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谢惠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078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3034元	5%	69.78元	0.00元	69.78元	70元	70元	140元	
2011年01月至2011年03月	3.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3034元	5%	151.70元	0.00元	151.70元	455元	455元	910元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3034元	5%	151.70元	108.45元	43.25元	130元	130元	26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3420元	5%	171.00元	108.45元	62.55元	751元	751元	1502元	
2012年07月至2012年07月	1.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620元	5%	181.00元	108.45元	72.55元	73元	73元	146元	
2012年08月至2013年06月	11.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620元	5%	181.00元	131.25元	49.75元	547元	547元	1094元	
2013年07月至2013年08月	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967元	5%	198.35元	131.25元	67.10元	134元	134元	268元	
2013年09月至2014年06月	10.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967元	5%	198.35元	141.05元	57.30元	573元	573元	1146元	
2014年07月至2014年08月	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485元	5%	224.25元	141.05元	83.20元	166元	166元	332元	
2014年09月至2015年06月	10.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485元	5%	224.25元	154.00元	70.25元	703元	703元	1406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8月	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930元	5%	246.50元	154.00元	92.50元	185元	185元	37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 职工姓名：谢惠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078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9月至2016年06月	10.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930元	5%	246.50元	161.70元	84.80元	848元	848元	1696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07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392元	5%	269.60元	161.70元	107.90元	108元	108元	216元	2016年08月至2017年11月单位足额缴交
总计							4743元	4743元	948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53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周朋（身份证号：*****191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73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周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19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	0.09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为3458元	15.56元	0.00元	15.56元	16元	16元	32元	2/21.75=0.09
2017年02月至2017年06月	5.00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为3458元	172.90元	101.50元	71.40元	357元	357元	71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为3458元	172.90元	101.50元	71.40元	357元	357元	714元	
总计						730元	730元	146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